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人劉先生長期持有 A 公司股票多年，今年初看好景氣復甦股票翻漲，準備將股票賣掉換得退休金養老，沒想到卻無法賣出股票，經致電向 A 公司股務詢問，才曉得公司曾進行搬遷裝修，當年存放於 A 公司之實體股票已遺失，需要配合公司重新申請補發後才得以買賣，惟相關程序耗時數月，也因而也造成劉先生受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投資損失，因此劉先生想要知道遇到這樣的狀況時，除了向法院提請訴訟外，還有沒有其他可以解決、處理爭端的管道？</p>	<p>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都可以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由調處委員會處理；調處委員均係由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等擔任，因此，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理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p> <p>另外，為了強化調處制度之功能，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針對請求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案件，明定小額爭議事件經投資人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後，逕行提出調處方案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若未在法定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則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以促使事件相對人積極到場協商、溝通爭議，儘速解決紛爭。又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而依投保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便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日後相對人拒絕依調處結果</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賠償，投資人無須再提起訴訟，即可對相對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賠償。</p> <p>按有價證券的發行，可分為無實體方式及印製實體方式發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自民國(下同)99年起已積極推動辦理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惟由於非強制轉換，所以仍有部分投資人將股票存放於發行公司保管之情形。本件因A發行公司之疏失造成劉先生投資損失的情形，因劉先生損失金額在100萬元以下，可適用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經由調處委員協助居中協調，釐清爭議，且於雙方達成共識，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核定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劉先生得因此和平圓滿的解決紛爭，投資權益也可獲得保障。</p>
<p>二、投資人王小姐是上班族，前陣子領到績效獎金，聽從朋友建議把獎金投入股海，買進甲上市公司股票。近日收到甲公司今年度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其中主要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召集事由並載有擬以低於市場價格辦理私募，且應募人有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但王小姐身為公司的股東卻不能參與認購，認為私募並不公平，因此，想要瞭解私募之相關規定為何？是否有保障小股東權益之措施？</p>	<p>我國於民國91年修訂證券交易法時即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且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可事後申報及私募對象依同條規定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原則上未涵蓋公司的股東，是以公司可藉由私募達到快速引資之目的，以改善企業體質與財務狀況或協助公司轉型。同時，主管機關制訂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茲將私募制度簡單整理如下：</p> <p>首先，在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辦理私募的資格上，若公司有虧損，原則上可辦理私募，但公司若有獲利，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私募資金用途是要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有資金需求且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方可辦理私募。</p> <p>其次，在私募參考價格的決定上，私募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價格，選擇較高價格，且原則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8成</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亦不可在私募議案中，將私募訂價的成數授權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如低於參考價格 8 成時，公司須一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如果公司有虧損，在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應募價格則不得低於私募參考價格的 8 成，且應先經公司董事會充分討論上述應募人之名單，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有未符合前述規定，嗣後該內部人或關係人即不得認購。</p> <p>第三，私募資訊的揭露方面，應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就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辦理私募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應請證券商出具評估報告等情形，均應一併揭露予投資人知悉，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p> <p>王小姐雖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依前述原則尚無法參與私募案之認股，為維護自身權益，須多注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私募案之說明，並結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公告訊息，綜合研判該議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向權責單位反應。目前上市櫃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的私募案，投資人保護中心均會予以檢視，並對有疑義的私募案件請公司提出說明，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採取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措施，藉此督促公司辦理私募案件符合法令。此外，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私募涉有重大違法及損害股東權益之公司，於私募有價證券 3 年的閉鎖期結束後，在補辦公開發行時，亦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退回該申報案件，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p>

有價證券已經全面無實體化，為維護投資人自身權益，請投資人儘速將實體之舊股票向往來證券商辦理代收或至發行公司辦理換發。